**【Form 002**】

**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計畫執行單位**

**衍生新創事業或二次技術作價適用新創專章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壹、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請人（科技計畫執行單位）基本資料** |
| 1. 申請人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 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或資本組成之科專計畫來源：   如：智能載具動力電池系統技術開發計畫   1. □申請人衍生新創（設立公司）或擔任有限合夥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 填寫說明： 3. 申請人應以科專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擔任發起人。 4. 申請人技術作價應以有償讓與為優先。若不符合上述情形，申請人應敘明得適用新創專章之理由，以及是否須依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擔任發起人。 5. 檢附文件： 6. 科專計畫書、合約或核定函（申附1）。 7. 研發成果技術作價之技術清單（申附2）。 8. 發起人名簿（申附3）。 9. 申請人訂定內部投資評估、決策及停損之機制，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，以及事業營運規劃通過前項機制之證明（申附4、5）。 10. 新創事業若含申請人自有資金，應另提供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證明（申附6）。 11. 法人派任代表人擔任衍生新創董監事之核派程序（申附7）。 12. □申請人二次技術作價衍生新創（設立公司）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3. 填寫說明： 14. 申請人須以科專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設立同一公司，並經核准適用新創專章。 15. 衍生新創應為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之公司。 16. 申請人技術作價應以有償讓與為優先，若不符合上述情形，申請人應敘明得適用新創專章之理由。 17. 檢附文件： 18. 經濟部核准申請人適用新創專章之核定函（申附B1）。 19. 衍生新創公司設立登記日期證明（申附B2）。 20. 科專計畫書、合約或核定函（申附B3）。 21. 研發成果技術作價之技術清單（申附B4）。 |
| **二、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說明**   1. 新創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：（尚未登記者，可提供暫定名稱） 2. 業務說明 3. 填寫說明： 4. 主要業務內容、營運規劃、市場前景評估及對申請人業務及營運之影響。 5. 配合政府政策，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。 6. 所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商業模式之創新性。 7. 檢附文件： 8. 投資設立衍生新創公司，與申請人捐助章程所載創設目的相關之說明與佐證（申附8）。 9. 財務說明   填寫說明：   1. 公司之資本額或有限合夥之出資額。 2. 申請人出資比例（應分現金、財產、技術作價之比率）及其他投資人之個別出資比率。以科專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所取得之原始股權，占該新創公司之股權比率，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。 3. 科技計畫執行單位轉任新創公司人員之股權獎勵規劃（衍生新創者填寫）。轉任新創公司人員得包含原單位之非正職人員或委外人員，但不包含企業人員。 4. 後續募資規劃（第一次技術作價填寫） 5. 填寫說明：請簡述後續募資規劃，若有涉及機敏資料，可逕行遮蔽。 6. 檢附文件：外部投資之條件書（Term Sheet）或與外部投資方洽談之會議紀錄等佐證文件（申附9）。 |
| 1. **申請人保證以上各項說明及佐證文件俱屬正確，並依〈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 2. **申請人提交申請書前，應洽詢產業技術司，確認衍生新創規劃及應備文件。**   **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： 年 月 日** |